

2026年湛江市麻章区“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6〕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安办函〔2026〕68号）和《关于印发〈2026年湛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突出“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主线，通过全民参与、机制创新和宣传升级，切实筑牢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安全防线。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三、活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30日

四、组织架构

由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办公室设在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抓落实。

五、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理论武装。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企业等分别负责】

2. 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通过班前会、专题学习会等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能力，切实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企业等分别负责】

（二）组织“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1. 参加全国启动仪式。组织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

动启动仪式，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企业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在线参加统一组织的启动仪式。【区安委办负责】

2. 营造社会宣传声势。在麻章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布活动的重点、主题和各级主要活动内容活动方案，发送安全宣传短信、发布倡议书、点亮地标建筑屏、组织宣传车巡游，向全社会宣布第 25 个“安全生产月”正式启动。【区安委办负责】

3. 组织参加“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训练营”线上活动和“安全生产月”网络答题活动。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各镇各部门各企业要广泛动员，通过工作群、公众号、官网等渠道转发活动链接和参与指引，重点组织高危行业企业一线员工、安全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企业分别负责】

（三）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走深走实

1. 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深入开展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重点突出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农村自建房安全、“三合一”场所消防等群众身边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2. 深化“明查暗访+媒体曝光”机制，推动隐患公开治理。聚焦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区主流媒体开设“排查整治

风险隐患”专栏，对重点领域突出隐患和典型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深度曝光，倒逼责任主体主动排查整改。【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3. 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拓宽隐患发现渠道。明确“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的奖励标准，对举报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及时兑现奖励，并选取典型案例在媒体上公布，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身边隐患排查，形成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4.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基层隐患辨识能力。采取专家解读、骨干宣讲等多种形式，深入企业车间和基层一线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培训，提升一线员工和基层监管人员的隐患辨识和处置能力，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企业分别负责】

5. 推动企业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激发全员排查动力。指导企业将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纳入班前会、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在车间、食堂等显著位置张贴奖励公示牌，定期公布获奖员工名单和奖励金额，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排查隐患点”的企业安全文化。【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四）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强化重点领域安全宣传

1.强化烟花爆竹安全宣传。重点宣传烟花爆竹“五个严禁”“三个务必”八项硬措施，发动村干部、网格员、群众重点报告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疑场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2.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聚焦工贸、市政工程、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风险告知卡，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平台定期推送有限空间典型事故案例和规范操作教学片，提高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结合“万名专家下基层 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组织专业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培训，督促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操作流程，并推动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等防护装备。【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3.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宣传。推动企业重点排查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督促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结合“平安夜访”等活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入户走访，重点检查老旧房屋结构安全、违规加层改扩建以及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向建房户和务工人员普及自建房安全知识。【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4.强化道路交通与水上交通安全宣传。道路交通聚焦“两客一危一货”，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和驾驶员安全教育，严防“三超一疲劳”。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商

渔船防碰撞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范措施。【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5.强化“三合一”经营性场所消防安全宣传。重点对集生产、仓储、住宿于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防止违规住人、疏散通道堵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推广安装常闭式防火门、独立式感烟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等设施。【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五）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进企业。聚焦“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通过普法授课、专家指导帮扶等方式，推动从业人员从“被动听”转向“主动查”，增强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五带头”，在“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上补短板，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进农村。立足农村生产生活实际，利用乡村广播、宣传栏、村民微信群等载体，针对留守老人、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农机作业、渔业生产、自建房、森林防灭火等方面的精准化宣传和咨询服务。鼓励组建基层宣传队伍，推动安全知识进村入户，打通农村安全宣传“最后一公里”。【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进社区。结合文明社区创建，发挥物业、社会应急力量和网格员作用，推动社区安全文化建设。利用宣传栏、LED屏、

业主群等载体，定期组织火灾、地震应急演练，鼓励公众查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三合一”场所违规住人、占用消防通道等身边隐患，争做安全“吹哨人”。【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进学校。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组建“校园安全宣讲团”。针对教室、宿舍、实验室等场所开展“安全隐患大起底”，组织火灾疏散、防溺水、防震避险等演练，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带动家庭安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辐射效应。【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进家庭。结合“文明家庭”创建，组织基层干部、志愿者入户帮助排查家庭隐患，推广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普及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燃气安全知识。引导企业、学校开展“我把安全带回家”等共建活动。【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六）创新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中旬，区安委办设主会场，有关成员单位和企业在现场设咨询点，提供法规政策咨询、举报投诉受理、应急知识科普和互动体验等服务。重点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烟花爆竹、交通、有限空间作业、自建房消防等重点领域，普及应急科普知识，让群众在参与中学习、在体验中掌握安全技能。【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企业分别负责】

（七）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在公园、商场、过街天桥、道路隔离带、工厂园区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横幅、标语。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公益宣传片和警示教育片。制作推送短视频、海报、提示语音等，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强大声势。【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同主题、共频率的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确保组织、责任、宣传到位。

（二）确保安全有序。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因地制宜开展活动，确保安全无虞。

（三）强化信息报送。建立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及时报送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和总结材料。

（四）务求活动实效。将活动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等紧密结合，创新宣教形式，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护安全的目的，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请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及时报送以下信息：

1.7月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2.其他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台账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 附件：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2.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3.关于印发《2026年湛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4.202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